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00 八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成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29 后端交易代码：10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71,980.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型股票与稳健成长型股票，兼顾红利收益与资本增值；力争通过灵活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个券精选，在精细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构建优化组合，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 300 指数×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597788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68597799	010-684241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39,789.48
本期利润	-68,254,160.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718,238.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1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不足一年。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7%	1.70%	-7.92%	1.64%	0.95%	0.06%
过去六个月	-16.22%	1.55%	-17.00%	1.62%	0.7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9%	1.47%	-26.67%	1.65%	6.28%	-0.18%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基金报告期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一年。

3. 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55%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 4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中信标普 3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信标普 300 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流动性和财务稳定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 t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55\% *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t /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t-1) - 1] + 45\% * [\tex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 t / (\tex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 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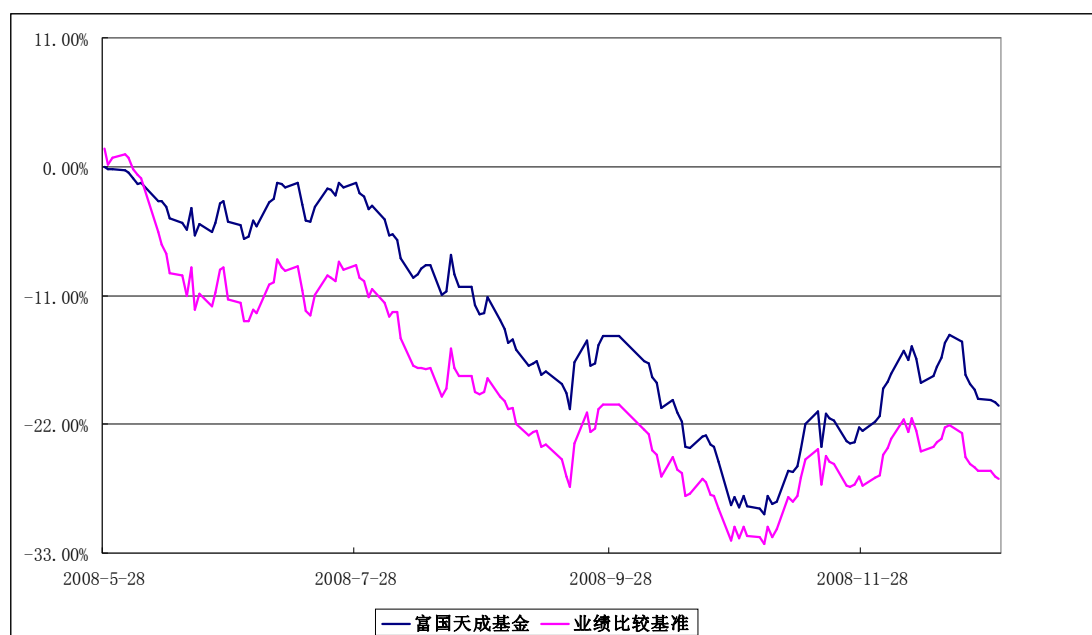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 T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_t)]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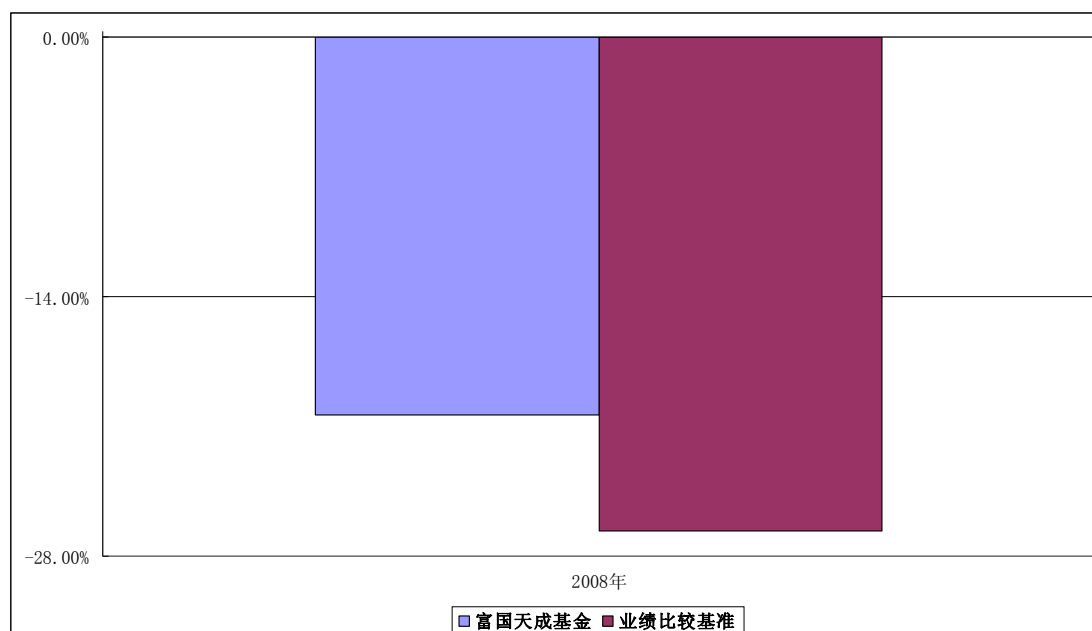
其中， $T=2,3,4,\dots$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_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 + \text{benchmark}_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足一年。
3. 本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足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博创新主

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江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5 月 28 日	—	12 年	硕士，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1.4 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现任富国天成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成立不足一年，故本报告期暂不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富国天成红利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于 7 月 1 日开放申购业务，于 8 月 28 日开放赎回业务。在封闭期内，由于逐步建仓时逢市场快速下跌，净值

增长率为-11.19%。8月28日至12月31日，净值增长-17.38%，合计全年净值增长率为-20.39%。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尽管采取逐步建仓，逢低买入策略，有效股票仓位通常低于60%，但在单边下跌市场中未能有效保护净值，仍然出现了明显亏损。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兼顾了核心卫星以及均衡配置两个层面，主要理由是：

首先根据市场弱势格局，我们精选个股以抵消系统性的下跌风险，同时这部分股票可以长期持有，有利于组合的稳定性，在组合中思源电气等部分个股表现出色。其次，考虑到市场经过长期的下跌后市场随时出现的反弹，除核心资产外，其余仓位均衡配置。

债券方面，本基金侧重于较高收益率的企业债，配置了大约40%的债券，获得了较好收益。

但是，总体来说，2008年我们对经济的快速下滑估计不足，在股票市场已经下跌了50%之后，开始逐步建仓，因为过早预期到下半年政府将通过财政、货币等政策大举刺激经济，但市场下跌幅度和时间超过预期，尤其10月份的快速下跌，使早先配置的投资品类仓位损失明显。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过去的2008年令国人难以忘怀，对于2009年，我们的展望是什么呢？首先对于宏观经济我们判断如下：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快速增长得益于出口部门的高速发展，然而这次金融危机已经演化为全球的经济危机，这对于中国经济影响的严重性是毋庸置疑的。我们政府适时地采取刺激经济政策，扩大内需，但由于房地产市场已经快速增长了数年，增长乏力，因此目前宏观经济面临的情况较东南亚金融危机时的情况更为复杂。我们预期09年上半年随着信贷增长和基建项目开工，保增长政策取得一定效果，09年末和2010年的情况尚有较大不确定性。

对于A股市场我们判断如下：

2009年一季度，尽管公司业绩仍处于低点，但部分行业较去年四季度有所复苏，大宗原材料价格略有反弹，而且在保增长的措施下，市场确信未来两个季度的经济逐步好转。因此市场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在弱势反弹的情况下，热点将比较分散，个股普涨，所以，09年上半年我们的策略是更加均衡，波段操作。

在2009年下半年，我们将关注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方面是国内经济在扩张政策下的效果如何；另一方面是美国经济在未来有无触底回升的希望。

行业选择方面：市场在反弹过程中早周期的投资品、汽车和部分原材料等会有不错表现；在下降或反弹回落时医药、军工、铁路建设等行业会呈现较好的防守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期利润总额、本期已实现收益均为负数，则本基金本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09 年 3 月 27 日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38,247.21
结算备付金	149,125.48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93,187.89
其中：股票投资	96,340,437.89
债券投资	36,052,7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6,028.77
应收利息	614,742.8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032.43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136,750,36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516.31
应付赎回款	86,45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032.18
应付托管费	33,338.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0,441.92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570,344.62
负债合计	1,032,12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0,471,980.61
未分配利润	-34,753,74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18,23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50,364.64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1 元，本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71,980.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472,848.63
1. 利息收入	1,637,047.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5,390.01
债券利息收入	1,328,331.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25.9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074,096.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285,864.48
债券投资收益	2,093,478.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362,468.34
股利收益	755,820.9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2,214,370.72
4. 其他收入	178,570.91
二、费用（以“-”填列）	-3,781,311.57

1. 管理人报酬	-2,259,901.28
2. 托管费	-376,650.2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999,090.1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 其他费用	-145,66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54,160.2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107,991.95	—	341,107,99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254,160.20	-68,254,16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636,011.34	33,500,417.95	-137,135,593.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76,283.04	-967,771.69	5,208,511.3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6,812,294.38	34,468,189.64	-142,344,10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471,980.61	-34,753,742.25	135,718,238.36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7.4 会计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7 号文《关于核准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5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60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41,001,454.2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6,537.7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41,107,991.95元，折合341,107,991.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08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8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基金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6) 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 a. 分红周期、分红额度的约定与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遵循“谨慎性原则”、“稳健性原则”、“合理性原则”与“可行性原则”，在对本基金实际投资运作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宏观、中观、微观环境的理性判断与合理预期，运用历史数据模拟、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分析手段，通过测算，拟定当年分红周期（每季、双月、每月等）与预定分红数额（例如：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年年初（不迟于 1 月 20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当年预定方案；基金合同生效所在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即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后择时公布当年预定方案；
 - b. 分红结算日：收益分配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季度，则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支付周期为双月，则为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支付周期为月度，则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 c. 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 d. 分红规则：在分红结算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
 - e.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分红结算日（T 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T+1 日为权益登记日，T+

2 日为除权日；

- f. 在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
- (7) 本基金约定于每个周期内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个周期一定能够实现分红；
- (8)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9)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特定投资品种变更了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另外，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的管理人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一致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本基金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 2008 年度均系因股票长期停牌而引起，对本基金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净利润和资产净值的影响为减少人民币 2,834,000.00 元，对本基金 200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人民币 32,500.00 元，对 2008 年末资产净值的影响为减少净值人民币 32,500.00 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差错更正。

7.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9,901.28
其中：当期已支付	2,059,869.10
期末未支付	200,032.18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期应付管理费。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376,650.23
其中：当期已支付	343,311.51
期末未支付	33,338.72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期应付托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938,247.21	290,844.2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正回购余额，无因正回购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340,437.89	70.45
	其中：股票	96,340,437.89	70.45
2	固定收益投资	36,052,750.00	26.36
	其中：债券	36,052,750.00	26.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7,372.69	1.53
6	其他资产	2,269,804.06	1.66
7	合计	136,750,364.64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376,500.00	0.28
B	采掘业	3,723,400.00	2.74
C	制造业	54,041,397.01	39.82
C0	食品、饮料	6,648,394.00	4.90
C1	纺织、服装、皮毛	736,800.00	0.5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49,500.00	0.1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008,400.00	12.53
C5	电子	585,000.00	0.43
C6	金属、非金属	10,796,672.00	7.96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64,041.01	7.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6,687,850.00	4.93
C99	其他制造业	1,664,740.00	1.2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1,000.00	0.6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41,100.00	1.14
G	信息技术业	9,898,700.00	7.2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347,400.00	6.89
I	金融、保险业	11,086,100.00	8.17
J	房地产业	3,181,700.00	2.34
K	社会服务业	2,139,040.88	1.5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64,100.00	0.12
	合计	96,340,437.89	70.9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2	盐湖钾肥	130,000	7,381,400.00	5.44
2	002024	苏宁电器	300,000	5,373,000.00	3.96
3	600519	贵州茅台	48,000	5,217,600.00	3.84
4	600309	烟台万华	500,000	5,000,000.00	3.68
5	600036	招商银行	400,000	4,864,000.00	3.58
6	600271	航天信息	180,000	4,537,800.00	3.34
7	600031	三一重工	290,000	4,062,900.00	2.99
8	000061	农产品	230,000	3,657,000.00	2.69
9	002028	思源电气	130,000	3,640,000.00	2.68
10	600315	上海家化	120,000	3,363,600.00	2.4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09	烟台万华	16,016,784.56	11.80
2	600005	武钢股份	13,238,707.79	9.75
3	002024	苏宁电器	11,811,777.00	8.70
4	600031	三一重工	11,488,547.92	8.46
5	600036	招商银行	11,240,242.00	8.28
6	600000	浦发银行	11,224,234.40	8.27
7	600585	海螺水泥	10,633,193.50	7.83
8	000792	盐湖钾肥	10,563,938.38	7.78
9	600519	贵州茅台	10,040,525.84	7.40
10	002028	思源电气	9,409,617.64	6.93
11	600320	振华港机	9,311,319.02	6.86
12	601328	交通银行	7,556,795.13	5.57
13	600426	华鲁恒升	7,427,031.30	5.47
14	601898	中煤能源	6,982,374.94	5.14
15	600547	山东黄金	6,928,947.16	5.11
16	600596	新安股份	6,563,902.00	4.84
17	600017	日照港	6,004,314.81	4.42
18	002008	大族激光	5,902,386.93	4.35
19	600970	中材国际	5,897,480.00	4.35
20	000983	西山煤电	5,869,600.00	4.32
21	002003	伟星股份	5,741,053.70	4.23
22	600271	航天信息	5,666,530.30	4.18
23	000002	万科A	5,577,361.60	4.11
24	002067	景兴纸业	5,472,193.64	4.03
25	000063	中兴通讯	5,337,877.43	3.93
26	600660	福耀玻璃	5,330,014.48	3.93
27	000061	农产品	5,216,306.00	3.84
28	000898	鞍钢股份	4,620,035.34	3.40
29	000012	南玻A	4,462,118.01	3.29
30	600315	上海家化	4,189,422.16	3.09
31	600030	中信证券	4,074,268.00	3.00
32	601919	中国远洋	3,975,655.50	2.93
33	600383	金地集团	3,938,005.63	2.90
34	600276	恒瑞医药	3,906,580.00	2.88

35	600557	康缘药业	3,898,037.01	2.87
36	600583	海油工程	3,889,042.80	2.87
37	600600	青岛啤酒	3,787,792.68	2.79
38	600028	中国石化	3,717,657.21	2.74
39	601628	中国人寿	3,698,965.67	2.73
40	601088	中国神华	3,641,871.00	2.68
41	000869	张裕A	3,435,726.00	2.53
42	000987	广州友谊	3,429,356.00	2.53
43	002153	石基信息	3,096,539.50	2.28
44	600456	宝钛股份	3,018,828.00	2.22
45	600196	复星医药	2,854,300.00	2.10
46	600348	国阳新能	2,806,855.50	2.07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20	振华港机	7,664,051.87	5.65
2	600547	山东黄金	7,346,235.51	5.41
3	601328	交通银行	7,323,672.09	5.40
4	002028	思源电气	6,263,062.24	4.61
5	600017	日照港	6,209,474.12	4.58
6	600005	武钢股份	6,086,756.10	4.48
7	600596	新安股份	5,252,908.96	3.87
8	600970	中材国际	5,119,368.16	3.77
9	600000	浦发银行	4,400,787.00	3.24
10	600309	烟台万华	4,272,166.42	3.15
11	002008	大族激光	4,248,227.26	3.13
12	600276	恒瑞医药	4,053,192.00	2.99
13	600600	青岛啤酒	4,028,491.50	2.97
14	000002	万科A	3,933,451.00	2.90
15	600031	三一重工	3,770,499.60	2.78
16	600028	中国石化	3,694,533.43	2.72
17	600585	海螺水泥	3,669,008.70	2.70
18	601628	中国人寿	3,446,817.43	2.54
19	600583	海油工程	3,337,104.15	2.46
20	600383	金地集团	3,316,011.83	2.44
21	002024	苏宁电器	3,299,584.68	2.43
22	600426	华鲁恒升	3,243,059.60	2.39

23	002067	景兴纸业	3,088,491.00	2.28
24	000987	广州友谊	2,909,377.02	2.14
25	000869	张裕A	2,881,974.50	2.12
26	600036	招商银行	2,875,627.00	2.12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7,472,266.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9,494,600.95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619,150.00	5.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8,433,600.00	20.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6,052,750.00	26.5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13	08 北辰债	100,000	10,592,000.00	7.80
2	126010	08 中远债	90,000	7,489,800.00	5.52
3	126014	08 国电债	80,000	6,856,000.00	5.05
4	009908	99 国债 08	65,000	6,607,250.00	4.87
5	112002	08 中联债	35,000	3,495,800.00	2.5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6,028.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4,742.86
5	应收申购款	19,032.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9,804.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842	29,180.41	33,902,708.43	19.89%	136,569,272.18	80.1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11,603.31	0.065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107,991.95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76,283.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812,294.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471,980.6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聘任 窦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聘任林志松先生、陈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李长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理

理、林志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2008年8月28日公告李建国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陈继武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10月10日公告谢卫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事项均于上述日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7万元人民币，其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权证交易		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257,423,033.75	49.46%	130,653,226.50	32.81%	—	—	60,100,000.00	100.00%	215,900.03	49.45%
西部证券	1	73,244,142.05	14.07%	87,011,553.81	21.85%	—	—	—	—	62,257.46	14.26%
中金公司	1	113,178,270.36	21.75%	168,253,504.89	42.25%	684,096.84	100.00%	—	—	96,200.86	22.03%
中银国际	1	76,609,964.11	14.72%	12,331,705.41	3.10%	—	—	—	—	62,245.83	14.26%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3. 本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租用交易单元：中信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23695，
 中信证券深交所交易单元097500；
 西部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44056；
 中银国际深交所交易单元334400；
 中金公司上交所交易单元2092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基金审计机构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相关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即在估值日，以该股票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根据上述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上证行业分类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行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深证行业分类指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行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